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INSTAR DISPLA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有機電激發光(OLED)顯示器模組。

2、電子紙(E-Paper)顯示器模組。

3、液晶顯示器模組。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及代碼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總股數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90% 分配股東股息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 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育斌